

锁定全年目标 全力冲刺攻坚 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

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动员会暨宣讲骨干培训会召开

常英敏在漯河分会场收听收看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11月29日,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动员会暨宣讲骨干培训会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常英敏在漯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并贯彻会议精神、高质量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

常英敏强调,要高度重视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各县区要按照会议要求,按照省委、市委关于宣讲工作的部署做好准备,确保

宣讲工作迅速启动。要精心组织开展好全会精神宣讲。要用好省委宣讲团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视频;做好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工作;安排好市委宣讲团、市级“百姓宣讲团”宣讲工作;组建县(区)委宣讲团,开展好宣讲。要努力提升宣讲质效,把握好导向,创新宣讲方式,紧密联系实际,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广泛深入宣讲让全会精神深入人心,推动全会精神在沙澧大地落地生根。

乔彦强在郾城区临颍县调研时要求

迅速掀起冬修水利高潮

本报讯(记者 张俊霞)11月29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乔彦强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郾城区、临颍县调研冬修水利等工作。

乔彦强一行实地察看了郾城区孟庙镇、李集镇和临颍县陈庄乡、三家店镇冬修农田水利进展情况。

乔彦强要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冬修农田水利摆上重要日程,采取有效措施,科学规划,精准施策,扎实推进,迅速掀起高潮。要着力打

通堵塞点、畅通微循环、形成大连通,动员协调多方力量高质量推进农田水利建设,为粮食丰产丰收和农民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在临颍县,乔彦强还暗访了陈庄乡陈庄村脱贫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并就政策落实等工作召开座谈会进行评估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他还调研了基层统战系统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情况,并就有关工作提出要求。

市领导会见来漯客商

本报讯(记者 刘丹)11月29日,副市长周剑会见前来参加漯河正贸高端外资品牌中西部运营中心开业活动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代表,向宁波鼎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在漯设立运营中心表示欢迎和祝贺。

美国盖茨橡胶公司大中华区总裁沈威、上海优科豪马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市川一人、宁波鼎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勇等客商参加会见。

周剑对沈威一行的到来表示

欢迎,对漯河的市情、营商环境等作了介绍。

周剑说,漯河地处中原腹地,区位优势明显,产业特色鲜明,液压力管产业起步较早,具有坚实的技术和人才基础,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液压力管之都”称号。当前,全市正按照“1+8+N”现代产业体系部署,致力打造百亿级的液压力管产业集群。希望各位客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对漯河进行深入考察,到漯河布局投资,实现互利共赢。

舞阳县: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本报记者 陶小敏 实习生 张峻洁
民生实事办得好不好,群众感受最真切。11月23日,在舞阳县行政服务中心,一名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群众对政务服务一体机连连称赞:“过去办理不动产登记需要到附近找打印店复印、打印,现在有了政务服务一体机,真是方便!”

设置政务服务一体机,是舞阳县为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采取的便民措施之一。

今年以来,舞阳县以县行政服务中心为依托,以群众满意为宗旨,聚焦改革主线,加强行政服务大厅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为了实现“走进为民中心,办事省心”这一目标,舞阳县行政服务中心在一楼、二楼设置办事窗口186个,并划分投资项目服务区、不动产交易服务区、办税服务区、民生服务区、公共服务区等7个区域。

据介绍,为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全省最少、审批流程全省最优、服务效率全省最高的目标,舞阳县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办件时间,不断优化县域营商环境,积极打造全省一流县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

舞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积极打造智慧公共服务平台,投入约600万元,推广云桌面办公系统,并配备了综合查询机、自助

打证机等设备。目前,舞阳县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应进必进”;舞阳县行政服务中心日办理业务800余件,接待群众1000人次,按时办结率达100%,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

为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舞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积极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全

面推进“豫事办”漯河分厅建设,上线事项达60个。投资13.4万元,在县城中心区设置2台政务服务一体机,实现了县城中心区终端覆盖,汇聚对接移动端便民应用事项达183个。全县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8项业务已全程网办;1个标准化住房公积金服务点已进驻社区,就近服务群众。



我市着力打造“两新”组织党建“沙澧名片”

今年以来,我市以市非公企业党建学院的成立运行为契机,着力打造全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沙澧名片”,努力培育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非公企业党务工作者,为非公经济发展注入“红色动力”。

该学院是我市为打造非公企业党建高地、推动“两新”组织党建高质量发展,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全省首家非公企业党建学院,主要负责全市非公企业党建培训、开展非公企业党建理论研究、指导帮助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加强党建工作等。今年3月挂牌运行以来,学院已累计培训学员800余人。

创新办学机制。建立“学院+公司”办学机制。学院负责整合各方资源,做好教材开发、师资队伍、实训基地打造及综合指导等工作。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与培训、策划设计、融媒体等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使其在学院指导下做好培训组织、学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抓好“三库”建设。采取招、培、聘等方式,加快组建师资库、专家库和人才库。师资库由省市两级党校和省内外高校教师、企业家及“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等组成,涵盖政治理论、党建实务、企业管理等多个领域;专家库由政府部门或行业(系统)的专家组成;

人才库由企业和社会组织中精通策划、影像、融媒体等方面知识的专业技术人才组成。目前,进入“三库”人员达100多人。

打造教学基地。结合“两新”组织党建实际,充分发挥党建示范点的标杆带动作用,采取自建、共享、合作等方式,打造特色鲜明、覆盖面广的系列教学基地。目前,该学院已自建教学基地3个,指导卫龙商贸、协鑫光伏、贾湖酒业、曙光健身等企业建立共享教学基地13个,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大别山干部学院等建立合作教学基地3个。

完善教学体系。在教材开发方面,采取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开展教学研究;按照“1+N+2”的教材体系开发非公企业党建教材,“1”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N”即党员教育培训若干教材,“2”即党建实务和工作实践两大板块教材。在教学设计方面,打造党建培训、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塑造、业务技能培训等教学模块,采取课堂讲解、研讨交流、现场观摩、视频教学、情景模拟、实践锻炼等教学方式,为学员提供优质教学服务。

赵旭 张淑婉



11月28日,临颍县瓦店镇刘庄村农民正在为小麦喷洒农药。连日来,我市农民通过加强除草、病虫害防治、灌溉等,做好麦田管理工作。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省红十字会调研组莅漯

“红十字博爱家园”和“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将落户我市

本报讯(记者 孙震)近日,由河南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工作人员组成的调研组莅临我市,实地调研“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博爱卫生站”项目的选址和规划情况。

河南省红十字会实施“红十字博爱家园”和“红十字博爱卫生站”项目,旨在提升社区(村)的防灾减灾能力,提高社区(村)的卫生服务水平,促进社区(村)的可持续发展。这两个

项目在我市总投资205万元,计划在5个社区(村)实施。

河南省红十字会调研组先后到临颍县新城街道广泰和谐小区,舞阳县马村乡马南村、莲花镇刘庄村,源汇区空冢郭镇叶岗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镇谢庄村等地调研,详细了解项目选址、规划等情况,并在硬件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漯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

(2021年10月28日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关于“打造更优营商环境”的要求,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食品名城和创新之城,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市各级国家机关要充分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按照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争当全省“奋勇争先、更加出彩”排头兵的要求,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标国内一流,探索运用创新性、差异性、特色性的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实现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确保我市营商环境位居全省前列,更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代化漯河建设。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营商环境建设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措施和责任,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各功能区、开发区应当发挥先行先试的示范带动作用,探索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先行先试保障机制,为功能区、开发区改革创新提供支持。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事例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功能区、开发区的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等,依法向各功能区、开发区赋予履行职能所需的经济管理权限。

三、充分利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和月讲评机制,有效发挥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城建交通工程、服务企业“四个周例会”等平台作用,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充实完善“政策计算器”云服务平台功能,

为企业提供政策智能推送、辅导解读、匹配查询和诉求反映等一站式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建立惠企政策及时兑现机制,逐步实现“政策直达、免申即享”。

四、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智慧漯河”“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破“信息孤岛”,2022年年底前实现数据信息资源全域共享。积极与省内外地市构建“云上办”合作联盟,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办”。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原则上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一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实现“集中办、帮您办”。规范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网站建设,实现“就近办、自助办”。完善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漯河办”服务功能,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统一认定使用,建设“无证明城市”,实现“一证通办”。涉及民生领域的高频事项,实现“秒批秒办”。积极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和“一枚印章管审批”。

五、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推广应用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为申报人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降低通关成本。

六、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稳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实行“标准地+施工图纸、标准地+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实现“拿地即开工”。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治理各类违法用地。探索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多测合一、多测合一、区域评估”,实现在线审批、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确保审批时间全省最短。

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简

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公开服务和资费标准。因特殊原因需临时中断服务的要提前告知用户,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价格合理的服务。

八、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实施“引金入漯”工程,制定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构建集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保理、基金等于一体的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风险补偿基金、融资担保基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健全“政银企担保”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善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切实解决企业“贷款难”问题。鼓励和支持企业发行债券、上市或挂牌融资,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筛选、培育、辅导和服务工作。

九、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坚持内培与外引相结合,推动与先进发达地区科技融合对接。加强创新型培育,加大创新型平台建设力度。开展与高端科研机构、科研院所合作,实施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新创业载体。加大科技资金投入,确保财政科技投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之比、财政研发投入与财政科技投入之比均位于全省前列。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健全并落实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选拔评价、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对各类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评定、住房保障、医疗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保障,支持各类人才在漯创新创业,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有作为。

十一、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地方法规、重大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要充分征求市场主体意见。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司法活动,办理涉企案件时,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慎用强

制措施。依法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不判实刑;需要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重点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加强调研评估论证,依法合理审慎制定轻微违法处罚清单,拓展清单适用范围,规范轻微违法执法行为。

十二、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面归集信用信息实现共享,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报告应用、信用分级分类、信用修复等机制,拓展“信易+”场景应用,打造“诚信漯河”,保持信用体系建设全国全省领先地位。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有效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或者当地政府政策调整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迟延履行、迟延兑现。

十三、突出漯河特色,加快绿色发展,全面增强教育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推动绿色交通、智慧交通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宜居宜业的良好生态。

十四、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产业安全等突发事件,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在物资供应、项目审批、资金担保、融资支持、税费减免、房租优惠、交通物流、保险理赔等方面给予企业支持帮助。

十五、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完善

联席服务和首席服务官制度,激励干部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构建“亲而有界、亲而有度,清而有责、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十六、全市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营商环境违纪违法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市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对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偏差,但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应当减轻或免于追责。

十七、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机制,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与评优评先挂钩。

十八、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树立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十九、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引导各级人大代表深入企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收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自觉做优化营商环境的推动者、参与者、实践者、引领者。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视察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评议、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有效实施。

二十、市属各功能区按照各自职责,参照本决定做好本辖区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漯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11日